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是公司为了尽快推进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未来资金投入的规划及募投项目产生的实际效果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调整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实缴出资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提供借款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上述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3 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可以提前偿还该借款。借款到期后，若公司与相关实施主体协商一致，该款项可继续自动续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上述实缴出资并提供借款事项相关事宜及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在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经营范围中的一般项目内容变更为：“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2022年5月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5月修订）》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